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公示材料目录

-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 告
- 2、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 见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 展的评价意见
- 4-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 作的评价意见
 - 5-1、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2、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3、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4、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 的承诺函
- 5-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对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要求,结合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对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辅导,并在浙江证监局的悉心指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整个辅导阶段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工作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期间持续开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浙商证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建业股份的实际情况,指派罗军、王一鸣、潘洵、范光华、徐含璐、马挺、任毅、蔡锐八人组成建业股份辅导工作小组,由罗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此外,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建业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烈	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倪福坤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超成	董事
5	蒋平平	独立董事
6	李伯耿	独立董事
7	赵英敏	独立董事
8	吴豪	监事
9	崔元存	监事
10	顾海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罗伟	副总经理
12	夏益忠	副总经理
13	陈云斌	总工程师
14	章忠	财务总监
15	张有忠	董事会秘书
16	许玫欣	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三)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 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四)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 属问题。
 - (六)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七)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 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八)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杜绝会计虚假。
- (九)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十)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采用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多种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其中集中授课三次,由浙商证券、康达律所、立信中联分别围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董监高义务和责任、财务规范等主题内容进行讲解。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建业股份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有关案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了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 出现的相关问题,并整理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重点信息。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浙商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履行情况良好。

通过本次辅导, 浙商证券指导并协助建业股份进一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和 运行机制, 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 务独立的经营主体, 使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形成明确的认识, 并理解成为公众公司后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细致、认真的辅导工作,解决了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中面临的问题,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经过本次辅导,建业股份在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完善,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一鸣

潘洵

花光生

罗军

徐含聯

马挺

森 薇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 2017年 12月 21日签署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7年 12月 21日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浙商证券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浙商证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派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罗军、王一鸣、潘洵、范光华、徐含璐、马挺、任毅、蔡锐组成工作小组,由罗军担任项目负责人,通过发放资料、召开专题讨论会议、走访和访谈、出席和列席公司会议、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效果显著。

通过浙商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 未来发展战略等有了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

浙商证券为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 行了《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使辅导工作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12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建业股份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辅导工作过程中,建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建业股份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会同浙商证券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结合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整,我们就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根据建业股份的实际情况,浙商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经营、内控规范等方面,并通过现场访谈、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建议书仅供建业股份及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建业股份辅导工作 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L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已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就建业股份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业股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 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 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建业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明确,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已知悉有关权利和义务及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承诺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知悉有关权利和义务及 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责任,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7702

冯 烈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知悉有关权利和义务 及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责任,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有 关权利和义务及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责任,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李伯耿 勃英金 赵英敏 监事签名: 顾海燕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忠 张有忠

2018年 9 月4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

承诺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